

证券代码：834357

证券简称：绿度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程序，提高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即对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产生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经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选举产生或更换；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出任，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

第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两日前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邮件、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六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七条 公司监事会应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监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八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决议需由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为有效。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十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详细书面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监事会指定一名人员为监事会会议记录员，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应到监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的合法有效性；
- （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内容；
- （五）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应单项说明；
- （六）监事发言要点；
-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十四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明确表示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议事规则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